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4.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4.02 | 发行方式 | √ |
| 14.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14.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14.05 | 发行数量 | √ |
| 14.06 | 限售期安排 | √ |
| 14.07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14.08 | 上市地点 | √ |
| 14.09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14.10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15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16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7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9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2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2.01 | 董事候选人李剑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3-2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8、10-2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1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75 | 中华企业 | 2023/6/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16: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登记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公交 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 路。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1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4.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4.02 | 发行方式 | | | |
| 14.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14.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14.05 | 发行数量 | | | |
| 14.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14.07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4.08 | 上市地点 | | | |
| 14.09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4.10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15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2.01 | 董事候选人李剑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14 | - | 2023/6/15 | 2023/6/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25,237,5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309,379.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14 | - | 2023/6/15 | 2023/6/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193176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4,891,28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4,891,2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61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614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黄卫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886,176 | 99.9907 | 5,105 | 0.0093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3,800,498 | 99.8659 | 5,105 | 0.1341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网络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网络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 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财务总监张萍女士、独立董事王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6860385

联系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036.78 万元，同比下降 6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6.60 万元。如果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景观照明业务可能会延续投资规模缩减、项目建设期延缓等情形，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4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20%。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 117 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1.2 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0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0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13 | - | 2023/6/14 | 2023/6/1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5,512,6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326,902.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13 | - | 2023/6/14 | 2023/6/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有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有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有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0。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参照前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